

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吴通控股”）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1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方式发出，通知了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9 年 1 月 14 日下午 16:00 时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公司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其中，董事胡霞女士、独立董事王青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进行表决）。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会议。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的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万卫方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董事会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对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吴通智能电子对外投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市吴通智能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吴通智能电子”）与上海博汽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汽智能”）现有股东上海珑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珑赢”）签署《关于上海博汽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吴通智能电子对博汽智能出资人民币 500.00 万元，其中：人民币 300.00 万元计入博汽智能注册资本，剩余人民币 200.00 万元计入博汽智能资本公积（以下简称“本次增资”）。本次增资完

成后，博汽智能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70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1,000.00 万元，上海珑赢、吴通智能电子将分别持有博汽智能 70.00%和 30.00%的股权。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吴通智能电子对外投资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孙公司广州新蜂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为更好拓展广州新蜂菲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新蜂”）自身广告代理业务，实现业务规模化，董事会同意广州新蜂在上海市嘉定区设立全资子公司上海新蜂菲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蜂”）。上海新蜂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杨海洋，经营期限为 30 年，经营范围为从事网络技术、信息技术、计算机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企业管理，企业营销、形象策划，商务咨询，摄影摄像服务（除冲扩），礼仪服务，软件开发，网页设计，市场营销策划，计算机系统集成，网络工程。（以上注册信息以最终经工商部门核准的信息为准）

截至目前，设立上海新蜂已经广州新蜂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控股孙公司广州新蜂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 月 14 日